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办〔2020〕28号

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农业农村 重点政策任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以及农业农村部实施意见（农发〔2020〕1号）提出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确保圆满完成我省2020年农业农村各项重点工作，我厅在梳理2020年农业农村领域各项政策任务清单的基础上（详见附件1），根据资金类别和用途，制定了《2020年广东省农业农村重点政策任务》（详见附件2），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一、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科学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财政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和往年结余资金，落细落实项目保障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二、拓宽农业投融资渠道。要加强财政投入与金融资本协同投入，强化银保担联动，扩大农业信贷担保规模，加强与银行等

金融机构沟通，扩大涉农贷款额度，发挥专项再贷款作用，灵活安排财政贴息资金，推动金融助农稳产保供；指导、协调农业供给侧基金完成额定投资任务，千方百计增加农业农村社会资本投入，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强大动能。

三、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工作。要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加快建立完善统一的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针对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加急论证储备一批针对性较强的项目，实现常态入库，滚动出库，切实提升项目储备质量，为2020年及2021年农业农村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支撑。

- 附件：1. 2020年广东省农业农村领域政策任务清单
2. 2020年广东省农业农村重点政策任务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



附件 1:

2020 年农业农村领域政策任务清单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主管部门
四、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省农业农村厅
四、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	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省农业农村厅
四、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和农业资源保护	省农业农村厅
四、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	科技兴农	省农业农村厅
四、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	农业农村宣传推广、品牌创建及综合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
四、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	省农业农村厅
四、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	农业农村综合改革	省农业农村厅
四、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	农田建设	省农业农村厅
四、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省农业农村厅
四、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	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体系建设	省农业农村厅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主管部门
四、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扶贫贷款贴息、东西部扶贫协作市场体系及扶贫考核管理等	省农业农村厅
四、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	省农业农村厅
四、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省农业农村厅
十二、对口援建、帮扶专项资金	对口帮扶	东西部扶贫协作	省农业农村厅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防灾救灾应急	灾毁基本农田垦复、突发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及其他农业救灾	省农业农村厅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基层离岗老兽医补助、休禁渔补贴	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 2:

2020 年广东省农业农村重点政策任务

一、发展“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

高质量建设优势产区和特色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岭南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带。扶持 1000 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认定 100 个特色农业专业镇。

二、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和农业资源保护

(一) 支持家庭农场发展，提高家庭农场规模，奖励 2018-2019 年度新认定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创，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开展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工作。高质量实施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探索培育各类兴农服务中心，构建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二)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试点，奖励 2019 年度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补助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推动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建设，建设区域性农业产业强镇、特色产业集群。促进休闲农业发展，奖励 2018 年度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

旅游示范点，创建休闲农业重点县，推介乡村休闲精品线路。推动农村双创工作，推介农村双创典型县、优秀带头人及示范园区、实训基地，补助 2019 年全国农村双创监测样本县。

（三）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完成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建设，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 100%。

（四）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稳定蔬菜生产规模，支持生猪、家禽、奶牛、水产品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快恢复生猪生产，促进生猪、家禽、水产产业转型升级及奶业、渔业持续健康发展。推进 2019 年度“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完成饲料质量监督抽查和受委托饲料生产许可工作。奖励评选出的 2019 年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

（五）千方百计稳定粮食生产，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科技水平不断提高，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

（六）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创建全国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水稻）示范县，强化农机农艺深度融合，推动粮食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的集成配套。

（七）依法核发养殖证，保障养殖者权益和水产养殖业发展空间，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规范发展稻鱼综合种养，提升深远海养殖装备水平。推进渔船渔

港综合管理改革。开展水产品品牌创建与市场推广。

三、科技兴农

（一）完成国家和省下发的种子市场和应急储备种子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水稻和玉米抽查样品田间纯度种植鉴定任务。开展省级水稻、玉米、蔬菜新品种试验、蔬菜品种品质分析及感观品质评定、特性鉴定及水稻生产全程监测。开展登记品种的安全性验证试验和示范。

（二）开展水稻、普通玉米、蔬菜品种区试及生产示范。开展胡须鸡、大花白猪、蓝塘猪、粤东黑猪、华南中蜂、沙栏鸡、石岐鸽、雷琼黄牛、广东小耳花猪（黄塘猪）、杏花鸡、乌鬃鹅、清远麻鸡、狮头鹅遗传资源保护及保种场建设。开展白羽肉鸡、黄羽肉鸡、优质瘦肉型猪育种科研联合攻关。补助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地租。支持国家级生猪、肉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肉鸡良种、国家级水产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开展自主育种和育繁推一体化示范推广。办好全国首届水产种业博览会。

（三）加强耕地污染防治，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废弃农膜回收、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推动秸秆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率分别达到85%、80%以上，完成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工作任务。

四、农业农村宣传推广、品牌创建及综合管理

（一）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建设和信誉农场创建培育工作，开展农业“走出去”“引进来”、农产品贸易促进、

“一带一路”合作、粤港澳台农业合作、区域农业合作、省内外农业交流活动等相关工作。

（二）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按照“六有标准”建设益农信息社，建设益农信息县级运营中心，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扶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菜篮子”基地、农业农村部及省农业农村厅定点市场建设。加强“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创建和本地区特色优势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在中央、省级媒体宣传当地最具特色优势的区域公用品牌；面向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区域重点城市开展“短视频+网红”直播营销。在有条件的地区推动5G智慧农业试验区、科创园、数字农业试点县建设。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

（一）实施动物疫病免疫监测、检疫、监督及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预警、扑灭，开展强制免疫疫苗及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开展屠宰场冷链体系等标准化建设、动物防疫体系和兽医卫生风险体系建设，推进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全覆盖。建设管理维护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指定道口），推动检查站信息化建设。对因动物疫病扑杀的畜禽进行生产救助补助；及时开展监测预警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100%；重大动物疫情按照规范早快严小处置，动物疫病扑杀补助100%。

（二）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创建活动。全面

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的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等合格上市、带证销售。推广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业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四挂钩”。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完成检测体系建设项目，通过计量资质认证及农产品检测机构考核，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建立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诚信档案，提升规模经营主体和小农户按标生产能力和水平。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培育和认证。

（三）防控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不大面积暴发，红火蚁等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蔓延；建立完善农药经营台账，确保不发生重大农药生产、经营及使用安全事故；提高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水稻统防统治覆盖率，控制农药使用量保持负增长；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回收和处理。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示范县创建工作。

六、农业农村综合改革

（一）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实施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提升全省农村承包地流转面积占家庭承包地面积的比例；清远市探索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取得重要突破。

（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实现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

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

（三）开展农民负担定点监测工作。创建省级乡村治理示范镇、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开展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盘活利用示范镇创建。

（四）开展渔船渔港综合管理改革。建立健全驻港综合监管机制，持续深入开展违规渔具清理整治和幼鱼比例检查。全面落实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加强渔船监督管理，依港促进安全监管。按要求开展渔获物定点上岸和可追溯体系建设，推动渔港与水产品冷藏加工、配送、休闲渔业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开展渔港产业园建设试点，加快推动形成一批渔港经济区。

七、农田建设

（一）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确保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效节水灌溉任务，在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1500元/亩）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区可进一步增加投入，鼓励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地区和丘陵山区适当提高标准，切实提升耕地质量。

（二）开展垦造水田后期管护，实现新增耕地地力提升。

八、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一）开展水稻及制种、马铃薯、玉米、甘蔗、生猪、能繁母猪、家禽、渔业等保险品种，做到能保尽保，承包覆盖率达到80%以上。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农户参保积极性。

（二）提高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橘橙柚、花生、奶

牛、水产养殖等品种的承包覆盖率。根据地方发展需要，研究开设地方特色险种。

九、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及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一）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建立“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后的长效管护和运维机制。2020 年底前，粤东西北地区 80%以上、珠三角地区全部村庄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粤东西北地区 40%以上、珠三角地区 6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标准。

（二）加快推进我省农村泥砖房清理整治。按照《关于开展我省农村泥砖房清理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委农办[2019]103号）要求的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农村泥砖房清理整治工作。

（三）加快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持续推进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和示范市、县、镇、村创建，深入推进“四沿”地区环境综合整治，率先开展农房管控、乡村风貌提升。

（四）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专项行动，引导农户就地分类源头减量，推进镇村二次集中细分、区县统筹分类处理的收运、处理体系和设施建设。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

（五）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0 年年底前，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实现人畜分离、家畜集中圈养，村庄生活污水治

理率提高至 40%以上。扭转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农村“污水横流”等现象。

（六）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自然村按实际需求建设或改造农村公共厕所，厕所粪污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七）深入推进珠三角乡村五大“美丽行动”。深入推进珠三角“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行动。

（八）提高集中供水保障。省定贫困村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全省行政村基本实现集中供水。

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一）巩固脱贫成果，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实现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贫困地区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全面解决贫困人口住房和饮水安全问题，贫困村达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排版：范志勇

校对：杨伟光
